

冀建建市〔2019〕3号 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发文单位：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号：冀建建市〔2019〕3号

发布日期：2019年04月02日

冀建建市〔2019〕3号文，冀建建市【2019】3号，冀建建市[2019]3号文，冀建建市2019 3号文

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冀建建市〔2019〕3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要求，现将我省《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冀建市〔2016〕10号](#)）中有关内容重新调整如下：

一、增值税销项税率

一般计税方法中销项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进项税额）×9%。

二、附加税费

附加税费费率调整如下：

附加税费费率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市区	县城、镇	不在市区、县城、镇
费率	应纳税额	13.22%	11.00%	6.58%

三、除税系数

（一）材料、设备除税系数

材料、设备除税系数调整如下：

材料、设备除税系数

材料名称	依据文件	税率	除税系数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自来水、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4〕57号)	3%	2.86%
农膜、草皮、麦秸(糠)、稻草(壳)、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9%	8.09%
其余材料(含租赁材料)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3%	11.28%
以“元”为单位的专项材料费			4%
以费率计算的措施费中材料费			6%
设备		13%	11.36%

(二) 机械费除税系数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除税系数按下表计算：

机械台班单价调整方法及适用税率

序号	台班单价	调整方法及适用税率
1	机械	各组成内容按以下方法分别扣减。
1.1	折旧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13%扣减。
1.2	大修费	考虑全部委外维修，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13%扣减。
1.3	经常修理费	考虑委外维修费用占70%，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13%扣减。
1.4	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	按自行安拆运输考虑，一般不予扣减。
1.5	人工费	组成内容为工资总额，不予扣减。
1.6	燃料动力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相应税率或征收率扣减。
1.7	车船税费	税收费率，不予扣减。
2	租赁机械	以接受租赁有形动产适用的税率扣减。
3	仪器仪表	按以下方法分别扣减。
3.1	摊销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扣减。
3.2	维修费	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扣减。

(三) 企业管理费除税系数调整为 2.06%。

四、执行原则

(一) 《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冀建市〔2016〕10号](#))继续执行,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 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关于调整〈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冀建工〔2018〕18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4月2日